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（发出表决票 7 张）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）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现行的法律、法规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钢集团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，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，系为关联董事。

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、陈军伟先生、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

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29日